

株洲市林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株洲市林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变更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按照株人社函〔2023〕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林业工程专业系列技术职称考评推荐工作和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以及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因人事调整，需更新株洲市林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一、林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刘政凯 株洲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谢交军 株洲市林业局副局长

言议超 株洲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成 员：许望生 株洲市林业局二级调研员

张 平 株洲市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负责人

颜晓兰 株洲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

谭 谦 株洲市林业局人事科科长

王春燕 株洲市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杨媛媛 株洲市市林业局规划财务科科长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负责我市林业工程系列职称改革的相关工作；
- 2、拟定高级职称推荐和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组建评审工作机构；
- 3、确定年度评审岗位职数及高级职称评审的专家组；
- 4、组织初、中级职称及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科技推广站，由张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对评审、送审材料（信息）进行整理汇总，报告职改领导小组；负责林业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及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认定）工作的具体事项；完成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授权的其他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的人员自然递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人社局备案。

（联系人：谭华元，联系电话：15973373635）

株洲市林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0月8日